

4 耶穌談飲食

不一味地追求美味，但也不排斥美食，一切以神國之事為念。

文／黃煥超 圖／聖惠

馬斯洛 (Maslow) 用需求層次理論 (Need-hierarchy theory)，來解釋人們一般化 (generalized) 的需求，包括了生理需求、安全需求、社交需求、被人尊重需求和自我實現需求五種。馬斯洛認為人們滿足在底層需求後，才會進一步追求上一層的需求。而最底層就是生理需求，這個理論以屬世的眼光來看，有些道理，所以廣為引用。



中國古代先賢也曾說：「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。」人雖是萬物之靈，但基本上還是有血有肉的動物，所以也有生理的需要，渴了想喝水，餓了想吃飯，且常被視為最優先需滿足的，因此台灣俗諺會說「吃飯皇帝大」。

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，雖有神性，但也有人性，仍會受肉體軟弱的轄制，所以魔鬼給祂的第一個考驗就是，在耶穌禁食四十晝夜饑餓時，對耶穌說：「祢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」耶穌卻回答：「經上記著說：『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』」（太四1-4）

耶穌深知人肉體上的軟弱，因祂也曾有肉體的羈絆。耶穌知道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像祂一樣，在餓了四十晝夜後，仍可靠神口裡所出的話再忍下去！我們就來查考耶穌如何體恤人肉體上的軟弱，及在飲食上的教訓。

一. 感謝主恩賜

耶穌在世時所行的第一件神蹟——迦拿喜宴上水變酒，是耶穌與門徒一起赴宴享

受美食，酒已用盡時所行的（約二1-11）。耶穌所變的酒較原先主人所預備的更好，耶穌與門徒想必與其他賓客一同享用這更好的酒。耶穌不避諱在當時被猶太人認為是罪人的稅吏家中吃豐盛的筵席：「利未在自己家裡為耶穌大擺筵席，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」（路五29）。

飲食為享勞碌所得，若吃得合宜，有何不可？耶穌在教人禱告中，也特別提到：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」（太六11）。固然「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」（提前六8），但世上的所有美味，也都是神所創造。每一餐都吃得清淡，當然有益身體健康，但這不是做為一個虔誠的基督徒的必要條件。我們不逞口腹之慾，但若能偶得有機會如耶穌般享豐盛筵席，豈不當更感謝主恩賜。尤其在享豐盛筵席時，若能如耶穌般賦予屬靈上的意義，將更是美事一樁。

不要忘記，更多時候耶穌是廢寢忘食：「耶穌說：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」（太八20）。前不著村，後不著店時，也只得將就掐麥穗來吃（太十二1）。耶穌是操勞過度，以致外表蒼老過於其實際年齡，所以三十歲被當為近五十歲：「猶太人說：祢還沒有五十歲，豈見過亞伯拉罕呢？」（約八57）。我們要如耶穌般不一味地追求美味，但也不排斥美食，一切以神國之事為念。

二. 先求神國神義

「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吃什麼？喝什麼？穿什麼？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（太六31-33）。「先」字，表示看重屬靈的事過於屬世的需要，這並不是說信耶穌的人不再有生理需求，而是在強調基督徒憑著信心，相信天父真神會看顧自己的兒女，只要能照著天父的旨意去行，也就是先求神國神義，神會將屬世的需要一併加給我們。

這是唱高調嗎？三餐都有問題還能奢談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嗎？但有人可以做到：寡婦奉獻兩個小錢，那是她養生所有，她得到耶穌的稱讚（可十二41-44）。眾人在野地渴慕真道，聆聽耶穌的教訓，耶穌滿足他們靈性的需求，也將他們所沒有求的晚餐賜給他們，一次使五千人吃飽（太十四13-21），一次使四千人吃飽（太十五32-38）。

當然神沒有保證天色常藍，也不保證我們衣食無缺。神要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時，雖使以色列人不愁吃（降嗎哪）、穿（衣服穿不破）（申八4），但常缺水。以色列人在缺水時就頻發怨言，這就不算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也因此屢次惹神憤怒。

「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

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」（腓四11-13）。雖然神與保羅同在，在他而言，做到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也無庸置疑，但他也常缺食忍餓。他不像以色列人常發怨言，且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而這個祕訣是他學習來的，就是靠著神加給他的力量，也就是聖靈的幫助，就能行出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了。

三. 追求神話語的食物

「祂苦煉你，任你飢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使你知道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（申八3），耶穌引用本節經文來勝過魔鬼的試探（太四1-4）。耶穌自己也留下一些話語讓我們作為屬世生活中的倚靠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」（約六48-50）。

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」（約七37-39）。

感謝神，在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架，復活升天降下聖靈後，我們有比當時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缺水而埋怨時所沒有的優勢，因為耶穌說：「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」（約四13-14）。除了祈求聖靈的幫助外，神的話就在

聖經中，追求神話語的食物才能使我們永遠活著，所以保羅說聖經能使我們有得救的智慧（提後三15）。

我們生活上也會遇到一些困難，但這些困難無非是神在考驗我們，其目的也是讓我們透過神的話語而更加認識神、倚靠神。神的話語是我們每日所不可或缺的靈糧，我們當勤讀聖經、熱心聚會，從其中領受神的話語，才能飽食靈糧，有力量面對屬世的一切考驗。

四. 追求為主做工的食物

有一次，耶穌和門徒到了撒瑪利亞，在那裡有口井，耶穌走路困乏也餓了，就坐石井旁，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。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，耶穌向她傳福音，那婦人知道耶穌是基督救主，就趕快往城裡去，對眾人作見證，眾人就出城，往耶穌那裡去。這期間，門徒從城裡也買食物回來，耶穌卻說：「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做成祂的工」（約四1-34），從這段故事，我們知道雖然那時耶穌疲乏飢餓，仍然把握機會做神的工，並認為做神的工就是祂所需要的食物。

處在現今工商繁忙的今天，我們努力在社會打拚，常常忽略了要做神的工。我們也許想說等到退休後或事業有成後，才好好為神做工。但這裡耶穌告訴我們，做神的工就如祂日常所需而不可或缺的食物。肚子餓了，我們的身體會告訴我們去找食物來吃，但往往欠了做神的工所引起的飢餓，是

我們無法察覺或刻意忽略掉的，甚至不做工久了，靈命餓死都不自覺。所以耶穌在按才幹受責任的比喻中，嘉獎那領五千及領兩千的，因為他們另外又賺了五千及兩千。但領一千的什麼都沒做，就被丟在黑暗裡哀哭切齒了（太二五14-30）。

當主耶穌復活，向門徒顯現，是先關心他們的民生問題，對他們說：「小子！你們有吃的沒有？」他們說：「沒有」。原來門徒那一夜並沒有打著什麼魚。門徒照耶穌的話撒網，果然得到153條大魚。耶穌又為他們準備早餐（約二一4-13），等他們吃飽了，再給予餵養群羊的重責大任（約二一15-18）。

我們在吃喝之餘，更當明白體察神的旨意，多做神的工，使屬肉體的生命及靈命都得以健全發展。

結語

當我們還活著的時候，雖然會有肉體的羈絆，但我們不可因肉體的需求而危害了屬靈的生命。我們要看重並滿足靈性上的需求即先求神國神義，天父知道我們肉體上的需求，總會為我們預備所需的一切。我們在感謝主恩賜之餘，不可過於追求肉體的享受，我們當更追求神話語的食物及為主做工的食物，「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」（約六27）。✠

